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日期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陈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